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5:15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3日 下午15: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层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育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荣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振东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家厚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炳荣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计小青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伟斌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开新

3.2 非职工代表监事：姜德军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育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荣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振东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家厚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炳荣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计小青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伟斌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开新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德军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8月1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琦 任丽伟

联系地址：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联系电话：0411-84732571 传 真：0411-8473257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25
- 2、投票简称：聆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育	√	_____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荣	√	_____票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振东	√	_____票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家厚	√	_____票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炳荣	√	_____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计小青	√	_____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伟斌	√	_____票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开新	√	_____票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姜德军	√	_____票

注：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